

黄陂区 2024 年双季稻提产能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双季稻、冬种油菜生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农发〔2023〕54 号）要求，结合黄陂区实际，现制定 2024 年双季稻提产能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围绕粮食作物耕种管收、地种药肥等全领域全环节，针对性制定实施好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“五良”集成组装的综合性方案，开展早稻生产示范创建，打造一批早稻生产示范基地，带动全区双季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，推动双季稻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，建设早稻高产示范区 2900 亩，带动示范区晚稻生产，促进双季稻增产增收，示范区平均单产高于非项目区 3%以上，节本增效 5%以上，示范区农民群众满意度在 85%以上。通过组装集成技术，开展指导服务，打造早稻高产示范典型，带动全区双季稻生产，确保全区双季稻面积和总产不低于 2023 年统计定案数(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重大自然灾害等)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在全区遴选早稻高产示范主体 12-15 家，建设早稻高产示范区面积 2900 亩，带动全区双季稻生产。通过推广高产早稻（晚稻）品种、水稻集中育秧、配方肥、病虫绿色防控、全程机械化等技术，实现示范区平均单产高于非项目区 3% 以上，节本增效 5% 以上目标任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按照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的原则，支持实施主体建设早稻高产示范区。实行申请、审核、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

1、组织项目建设。及时制定实施方案、补助标准等政策信息，通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遴选示范主体 12-15 家，要求申报主体基础条件较好、种植水平较高、早稻种植 100 亩以上，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开展申报和建设工作。

2、做好核验兑付。项目完成后，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，区农技中心组织相关单位（专家）及时对早稻（晚稻）面积、产量、资金使用等进行核验。验收结果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对核验合格实施主体拨付补助资金。

五、资金使用

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双季稻、冬种油菜生产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落实好相关政策。

项目安排资金 91 万元。项目资金按照“先建后补”原则进行拨付，主要用于补贴早稻高产示范所需的种子、基质、

肥料、农药、农机作业等内容。具体资金使用：一是建设早稻高产示范区 2900 亩，亩补贴 300 元，合计 87 万元；二是生产技术指导 4 万元，用于田间测产等绩效评价、示范观摩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标牌制作、技术资料印制、审计、评审与核验等技术推广服务与项目管理。

资金使用表

序号	建设内容	资金	资 金 (万元)	备注
1	示范区建设	示范区所需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农机作业等	87	示范主体先建后补
2	生产技术指导	田间测产等绩效评价、试验、示范观摩培训、技术指导、标牌制作、技术资料印制、审计、评审与核验等	4	
合计			91	

六、实施进度

2024 年 1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3 月至 8 月实施，7 月进行测产验收，8 月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项目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，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罗祥华为组长，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钟晓国、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侯元森为副组长，梅建幸、范红深、陈祥金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、生产管理、资金筹措等工作。

2、强化技术指导。成立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

管领导陈祥金为组长，种植站负责人李建国为副组长，赵琼、熊云霞、韩春萍、李琳、何重为成员的技术服务专班，负责示范区全程技术指导，落实防灾减灾技术措施，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。

3、强化监督考核。一是加强资金管理，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；二是建立台账，健全工作档案，明确职责，及时将创建方案、考核、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，装订成册；三是成立督查专班，由综合科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核查，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；四是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。

4、强化宣传引导。一是在项目区醒目位置树立标牌，明确创建作物、规模、目标、示范展示内容，便于宣传示范和监督检查；二是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开展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，提高技术宣传到位率。

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22日